

试论土地整理中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及对策

朱海军 孙翠娥 杨亮亮

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摘要:土地整理工作非常重要,可推动国土资源的科学开发管理。在土地整理时,出现部分生态环境保护问题,需进行全面评估,寻找问题解决对策,以保证土地整理工作的生态性、合理性、可行性。本文就土地整理中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及对策分析探讨。

关键词:土地整理;生态环境;保护问题;工作对策

【DOI】10.12254/j.issn.2096-6539.2020.12.327

引言

我国人均占地面积非常有限,为有效提高国土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,需全面推动土地整理工作,并贯彻生态保护原则,确保土地整理工作开展过程中,不破坏生态环境,且受到人民群众的认可与支持。

一、土地整理中生态环境保护问题解析

(一)生物多样性破坏

部分地区土地整理工作开展时,为充分发挥出土地的经济效益,没有对土地的生物多样性起到一定重视,使得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,对土地多样性产生一定破坏,不利于土地环境的可持续运行。若造成严重的生物多样性破坏,使得生物多样性无法恢复,将对周边居民的生活产生负面影响。

(二)水资源稳态破坏

土地整理过程中,将对土地进行一定范围的整改,导致土地周边的水流出现变化,间接对水生物造成影响,对水资源稳态造成一定破坏,使得土地整理工作效果不佳,未能达到预期土地整理的工作目标,且造成一定的生态环境破坏问题,应当采取合适的保护方案,有序推动我国土地整理工作落实^[1]。

(三)土壤结构破坏

笔者认为,在土地整理过程中,必然对土壤的理化性质产生一定影响,导致土壤的原生态结构被破坏。如对农耕地进行整理时,使得地表土壤中的墒大量流失,给后续农耕地种植造成不利影响。其在土地整理过程中,工作人员为快速恢复土壤的肥力,使用过多的生产素,导致土层受到轻微污染,不利于生态保护工作的开展。

(四)生态多样化破坏

我国城镇化建设进程中,建设用地与农业生产用地需求不断增加,为保证我国农业生产的安全性与城镇化建设可行性,需开展战略性土地整理工作,对荒废土地进行合理规划利用,保证农耕地得到法律保护。在实际土地整理工作开展时,由于指导文件内容不详细,使得基层土地整理工作出现一些问题。

如荒地整理时,对荒地的定义模糊,导致部分生态用地被开发,使得生态多样化受到破坏。该种问题必须及时制止,明确土地整理的原则与要求,建构监督检查机制,做到事前审批管理,避免对地区生态多样化进行破坏,增加后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难度。

二、土地整理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对策探讨

(一)建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系统

笔者认为,土地整理工作开展时,应当遵循可持续发展原则,保证生态保护工作的有效落实,不可盲目开展土地整理工作,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。在实际土地整理工作开展时,应当建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系统,以及土地整理生态环境监测保护体系,为生态环境的保护与开发提供科学技术支持^[2]。

我国土地整理进行土地集约化与环境友好化工作落实时,应当充分发挥出土地整理工作,使得耕地质量有效提高。同时,工作人员需遵循边开发边保护、边保护边开发的基本法则,如对地区生态效益进行评估时,应当开展相关经济核算工作,给予土地整理过程中,人民群众的损失相应补偿,避免与人民群众产生直接矛盾,并对土地整理的整体工作成本进行合理控制,实现最佳的工作开展状态。

(二)保护水资源稳态系统

我国的水资源非常短缺,因此在土地整理工作开展过程中,需落实水资源稳态系统的保护工作,杜绝水资源稳态造成破坏。如对农田耕地整理时,不仅需考量整理后的土地单位经济效益,同时需全面评估土地整理方案,对周边水资源稳态的影响,避免对周边居民生活用水、农田用水,产生负面影响。笔者认为,在城镇化、工业化发展过程中,需对工业废水的排放进行严格控制,避免土地整理后,工业污水对周边水资源造成破坏,严重污染到水体质量。

(三)差异化土地整理

在土地整理工作开展时,不可采取一刀切工作策略,违背地区生态环境运行规则,对生态环境造成较大影响。因此,在土地整理工作开展过程中,可开展差异化土地整理策略,即因地制宜进行工作方案灵活调整,遵循生态保护核心原则,有效落实土地整理工作要求。如农村土地整理时,需基于现代化农业战略发展要求,对农业用地进行科学整理规划;如城镇土地整理时,需考量未来我国城镇人口居住率,审批一定量的建设用地,预先规划部署城镇建设,为未来城镇化建设铺垫基石。

(四)维护生态平衡

部分人员错误认为土地整理时,可对部分生态区域进行破坏,而后生态环境可在数年内恢复正常,给土地整理工作开展埋下安全隐患。为土地整理开发过程中,必须维护生态平衡,坚决不触碰土地整理生态保护红线,如自然生态原始保护区域、生态缓冲区域、生态开发区等,针对农耕地、城镇规划建设用地、荒地等进行科学整理,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,减少荒地情况的出现,持续开展生态平衡维护工作,为土地整理工作开展创设外在条件,得到当地民众的支持与肯定,达到土地整理预期工作目标^[3]。

在土地整理过程中,需全面评估地区的生态平衡。如土地整理后,为提高单位面积土地的经济效益,可能会引入外来物种,进而提供当地居民的经济收益。在外来物种引进时,必须对外来物种的生态特性进行分析评估,由专家进行实地考察调研,确保外来物种的引进,不会破坏当地的生态平衡,进而达到预期经济收益提高目的。若外来物种的引进,可能会对当地的自然生态造成潜在影响,则需事前规避该风险的出现,落实生态平衡保护工作,保证生态环境的稳定性,持续开展土地整理工作。

(五)项目全过程综合管理

在土地整理过程中,为保证土地整理工作开展的可行性与科学性,需组织多方单位机构,对土地整理项目执行方案进行全面评估,对其执行方案进行合理优化完善,为后续工作开展提供指导。为保证土地整理项目落实的可行性,应当开展项目全过程综合管理策略,始终遵循生态环境保护原则,有序落实土地整理项目的每一个环节,及时发现工作执行中出现的问题,及时对其问题进行解决,杜绝问题延后处理,保证项目工作落实的可行性与实效性。

三、结束语

综上所述,文中对我国土地整理工作中,生态环境保护问题与解决对策进行阐述,旨在说明土地整理工作开展阶段,出现的实际问题,依据具体的生态破坏情况。笔者依据自身工作经验与实践收获,提出相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对策,望相关土地整理单位可参考,以规避生态破坏问题的出现,推动我国土地整理工作,充分发挥出土地整理工作的现实价值与战略意义。

参考文献

- [1] 张玉炜. 浅析土地整理中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及对策[J]. 资源节约与环保, 2020(09): 41-42.
- [2] 保继霞. 土地整理中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及对策分析[J]. 农村. 农业. 农民(B版), 2020(08): 35-36.
- [3] 扈微. 浅谈农村土地开发整理中生态环境问题[J]. 绿色环保建材, 2020(06): 54-57.